

加强节能管理 提高能源效率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修订研究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彭妍妍

2014年12月18日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CNIS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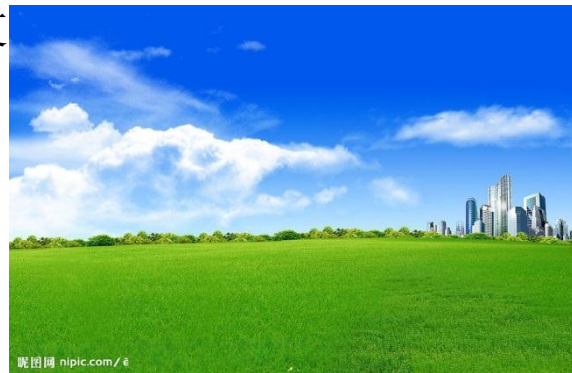
二、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概况

三、《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建议

修订《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 服从上位法要求。2008年4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正式实施，明确规范了能效标识的相关内容并加大了处罚力度。由此造成新版法律中关于能效标识违法行为的具体处罚金额与《办法》所作规定不一致。基于国家法律体系具有内在统一性的基本原则，下位法必须与上位法保持衔接，尽早修订相抵触的内容。
- 落实行动方案。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硬化节能减排降碳指标、量化任务、强化措施，对今后两年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具体要求。方案中明确提出“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
- 顺应发展需要。能效标识制度历经近十年的发展，实施范围从两类产品扩展至二十九类，推广作用从产品信息标示延伸到政府节能管理，成效显著。然而在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的推动下，随着节能减排战略意义的凸显，能效标识作为重要的市场化机制，应尽快改善能效虚标等基础性问题，突破发展瓶颈，持续为我国节能减排事业提供有力支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二、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概况

三、《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建议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情况

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和质检总局2004年第17号令）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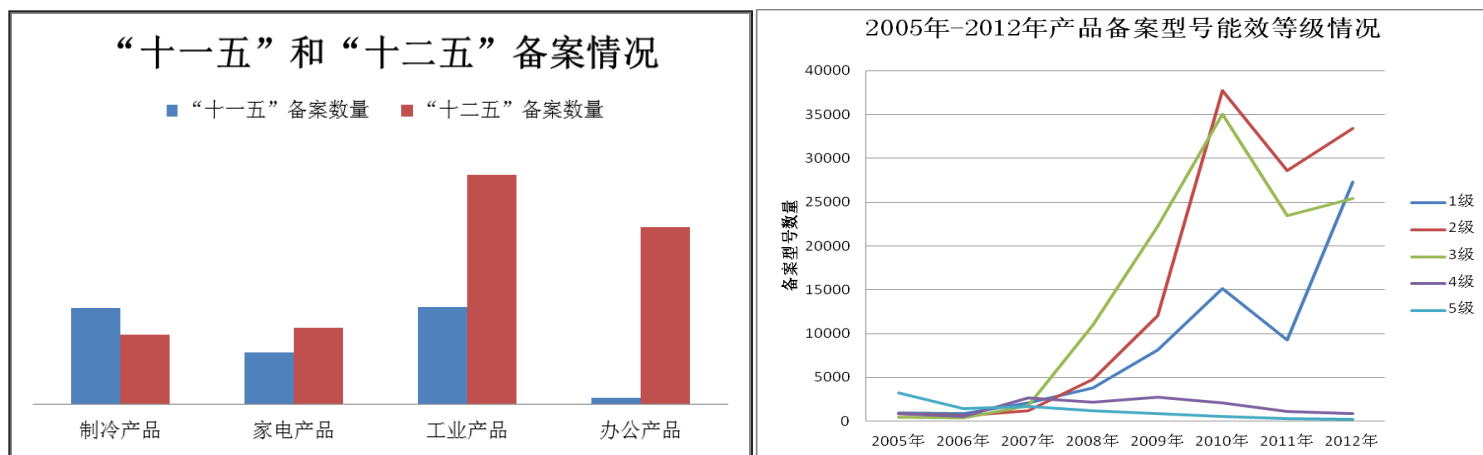


涉及标识的法律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已实施能效标识的**29**类产品，备案企业**9000**多家（活跃企业占比**64%**），备案产品型号**57万**多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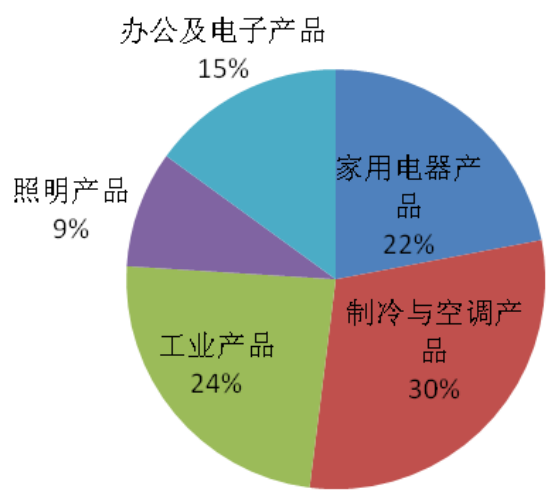
- ❑ 产品目录扩展、行业情况核国家节能政策影响备案型号逐年增加，“十二五”近4年备案量比“十一五”备案量增加116%；
- ❑ 办公电子产品和工业产品由于计算机和电机产品行业特点备案型号较多；
- ❑ 计算机产品型号占办公及电子产品总型号的80%，电机产品型号占工业及照明产品总型号的80%。

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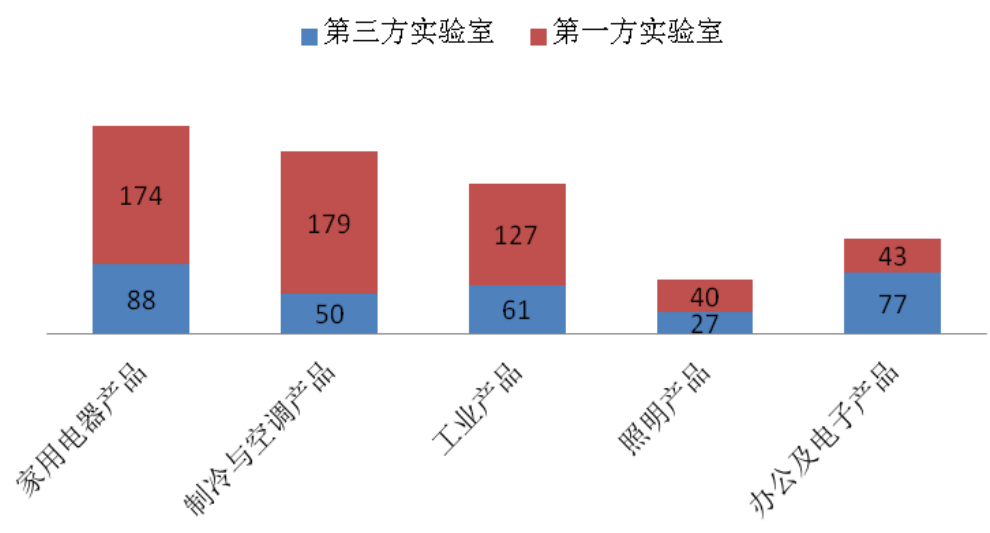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通过备案的实验室涉及**27**类产品，共**778**家，其中第一方实验室**475**家，第三方检测机构**303**家。

各类产品实验室备案数量



各类产品实验室备案情况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二、中国能效标识制度实施概况



三、《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建议

办法修订建议



1. 增加碳排放指标标注

为落实《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等有关要求，国家将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引导低碳消费；
丰富标识信息，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低碳产品，推动节能减排。

建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效率标识，是指表示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等级和碳排放等性能指标的一种信息标识，属于产品符合性标志的范畴。

办法修订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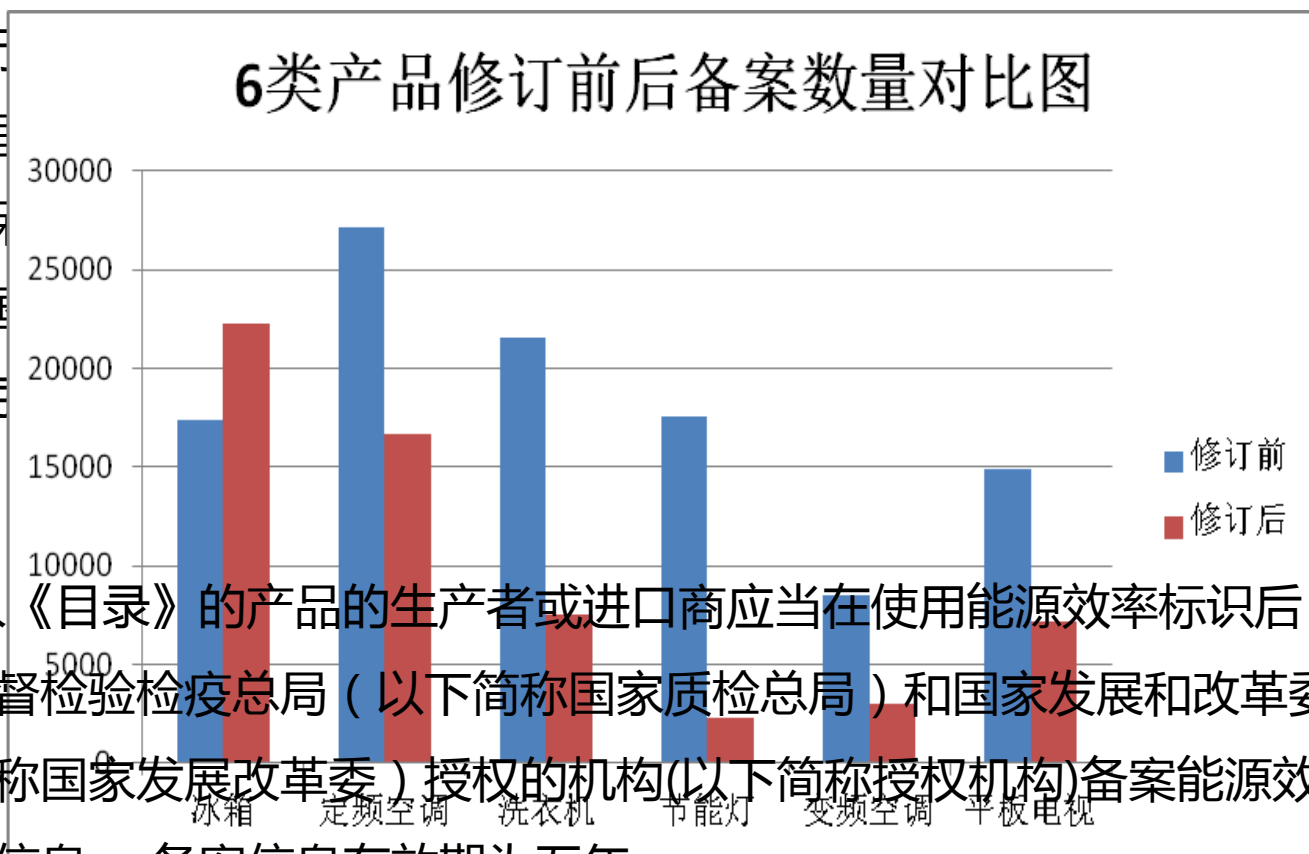


2. 界定能效标识备案有效期

首先，在现行
律发现，管理
其次，长期保
第三，按照国
检测记录保存

建议：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在使用能源效率标识后，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的机构(以下简称授权机构)备案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 备案信息有效期为五年。



法
本



3. 加施二维信息码

目前能效标识信息核查过程繁琐，加大执法难度，影响执法成效；

标识显示内容简单且“技术化”，无法满足用户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增强能效标识信息可读性和公信力，提高执法效率，方便企业进行产品溯源管理，建议统一在标识上增加二维信息码的标注。

建议：

第八条 能源效率标识的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China Energy Label），能源效率标识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 （二）产品规格型号；
- （三）能源效率等级；
- （四）能源消耗量；
- （五）执行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 （六）二维信息码。

加施二维码流程

目前二维码能效标识是自愿实施阶段，为提高企业实施二维码能效标识的效率，减少申请企业的工作量，能效标识中心对系统进行了改造，在：新增产品型号、型号信息变更、原型号扩展提供二维码信息备案时，都可通过如下步骤获得二维码：

1、通过导航选择“申请二维码”功能，选择产品类型，添入标识信息可获得二维码资料下载包。申请完成后，也可以在“下载二维码”的列表中下载。

2、在添加新备案时，选择产品类型，添入型号后，选择下一步，如果该型号已申请过二维码，页面会自动进入产品备案的界面，如果该型号未申请过二维码，页面会自动进入“申请二维码”界面，先进行二维码的申请，方可进行产品备案。

3、对于已填写备案信息的产品，可在“产品备案管理”的“已公告”列表中，选择“二维码”链接获取二维码。



登录能效标识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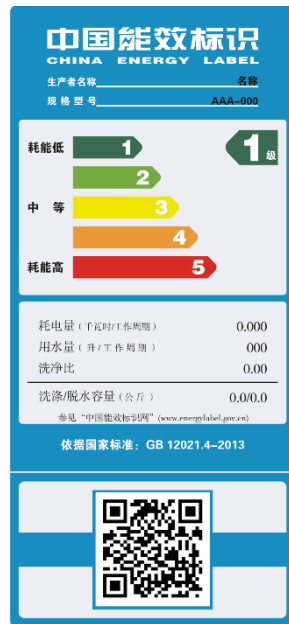
申请二维码



下载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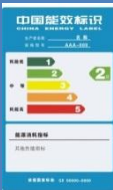
企业制作加施



二维码显示内容



- 备案信息展示区：显示产品能效标识备案公示类型、生产者、备案号等关键信息。
- 动态能效等级标尺：延续标识五色，实时提现各能效等级的产品备案比重。
- 产品用能参数释义区：使用熟知的计量单位，家常话式的文字解说，使能效备案信息的解读更具人性化，使消费者不需要专业知识即可轻松理解备案指标的内涵。
- 能效标准备注区：展示产品主要能效指标计算方式，说明参数用途，并标注所依据的产品能效标准。



4. 加施能效“领跑者”产品标志和低碳产品标志

为贯彻落实《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发[2014]23号）等有关要求，国家将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
为更有力的推动高效节能产品，同时减少企业负担，建议将能效“领跑者”标志加施在能效标识上。

建议增加第九条：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可在能效标识上加施统一的能效“领跑者”标志。

办法修订建议



5. 加强实验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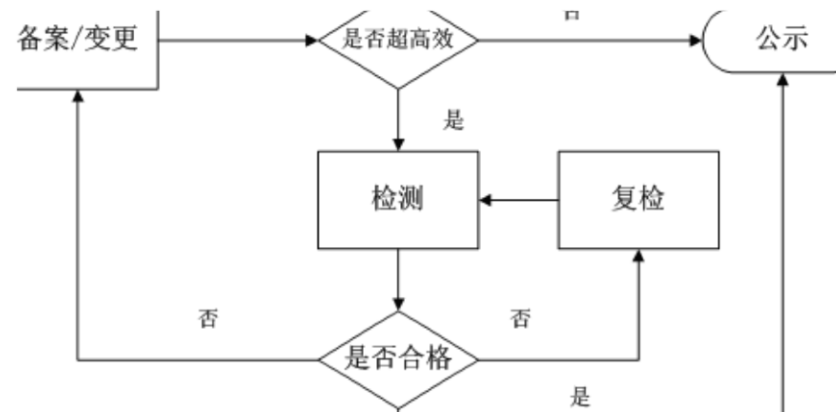
► 实施对象：

- 家用电冰箱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调器
- 电动洗衣机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家用电磁灶
- 计算机显示器
- 自镇流荧光灯
- 平板电视
- 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

► 基本规则：

- 高效产品榜
- 入榜需送样检测
- 检测通过则备案公告
- 检测不通过则调整备案

- ❑ 2012年2月1日正式实施，截至目前涉及200多家企业2500多个型号；
- ❑ 2012年送样率54.5%，检测合格率68.85%；
- ❑ 2013年送样率25.7%，检测合格率89.4%；
- ❑ 2014年送样率21.6%，检测合格率63.8%。



办法修订建议



6. 加大罚则力度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对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的相关罚款要求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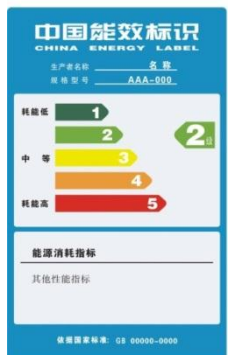
建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
- （二）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地方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加强节能管理 提高能源效率

欢迎交流指正！

彭妍妍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能效标识管理中心

电话：58811718/ 18910756127

E-mail pengyy@cnis.gov.cn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CNIS